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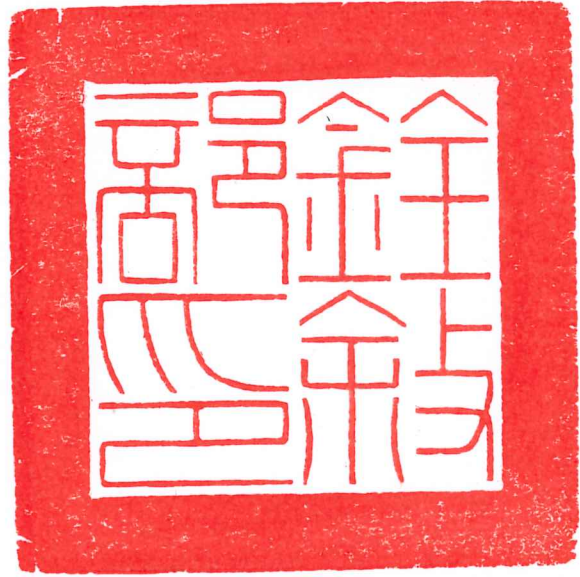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廢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退休
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」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